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3) 通过]

54/18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6 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0 号决议,³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护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欢迎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逐渐建立一个以法治为本的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确认促进和保护一切人的人权是实现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⁴

¹ 见第 217A(III)号决议、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60A(III)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⁴ 见 A/54/359。

2.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3. **重申**所有犯有或批准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的行为的人,其个人须对这些行为负责并承担追究责任;
4. **表示关切**犯有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人仍然逍遥法外;
5. **还表示关切**尽管自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事件以来安全理事会实行的武器禁运一直有效,但是帮派民兵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成员继续获得军事、资金和后勤支助,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以按照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订的《停火协定》⁵的文字和精神解除这些团伙的武装;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立即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7.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提高效率和效果;
8. **注意到**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了改善,对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和起诉这种侵犯人权的情况;
9. **欢迎**继续在国内审判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欢迎对审判进程所作的改善,并鼓励卢旺达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独立司法制度的能力;
10.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继续起诉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期间对妇女犯下的性暴力罪行;
11. **欢迎**卢旺达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议,以决定如何采取新机制更迅速地处理因灭绝种族罪行和相关罪名正在候审的被扣押者大批案件,在这方面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提议建立参

⁵ S/1999/81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与司法辅助制度,敦促卢旺达政府确保任何这类制度符合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此给予协助;

12.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在一个共同议定的合作框架中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对种族灭绝事件的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并帮助执法,包括能够充分地取得法律代理,以起诉应对种族灭绝事件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负责者,促进卢旺达的法治,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已经提供的援助;

13. **欢迎**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以法治为本的国家,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4. **注意到**在 1999 年 7 月,过渡政府的任期再延长四年,赞扬卢旺达政府在村级和区级成功举行了和平选举,并支持该国政府继续朝民主化迈进;

15.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儿童处境,并鼓励该国政府着眼于《儿童权利公约》⁷所规定的儿童最佳利益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些工作;

16. **欢迎**立法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鼓励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履行按照国际公认的规范有效和独立地监督全国人权情况,注意到 1999 年 10 月举行的委员会圆桌会议,并敦促卢旺达政府遵循其建议的任务;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政府、其他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提供支持,以便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包括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

18.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援助;

19.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继续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并欢迎立法设立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作为促进容忍和不歧视的基础;

20. **鼓励**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努力相辅相成;

21. **再次表示关切**卢旺达许多乡拘留中心和一些监狱的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

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力,以确保在对待被拘留者时尊重他们的人权,强调需要对这一问题予以更大的关注和资源,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政府;

22.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参与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重申亟需建立起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哪些人应予正式起诉,哪些人应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

23. **鼓励**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保护和帮助返回卢旺达的人;

24.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按照一项村庄化方案开始将国内分散的农村人口集中起来,以利于建设社区发展基础设施,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在施行这一方案过程中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的基本自由;

25.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所有有关的国家机构定期就委员会的职能举行密切协商;

2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